



(12)发明专利申请

(10)申请公布号 CN 105879729 A

(43)申请公布日 2016.08.24

(21)申请号 201610425583.1

(22)申请日 2016.06.16

(71)申请人 无锡市翱宇特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 214107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
宛山村下山寺7号

(72)发明人 张鹏

(51)Int.Cl.

B01F 1/00(2006.01)

B01F 7/08(2006.01)

B01F 15/02(2006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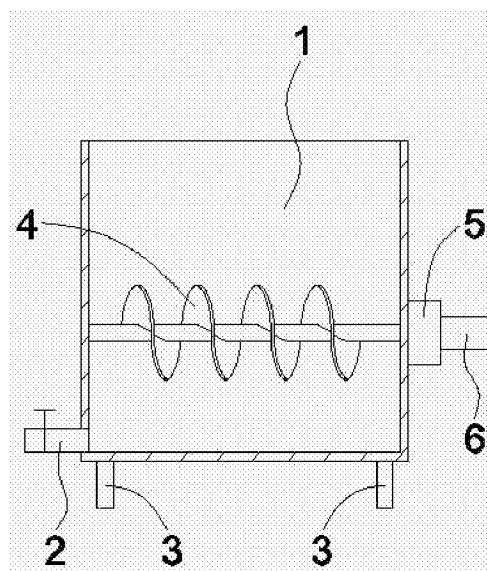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发明名称

一种化工配料混合装置

(57)摘要

本发明公开一种化工配料混合装置,包括配料罐,所述配料罐为上端开口的桶体结构,所述配料罐的侧面下方设有出料口,所述配料罐的底部设有支架,所述配料罐的内部设有轴线呈水平方向的搅拌轴,所述搅拌轴连接至设置在配料罐外侧的减速器,所述减速器连接至驱动电机;所述出料口的开口方向与搅拌轴的轴线方向一致。本发明的一种化工配料混合装置,采用自动方式,溶解完全,混合效果好,且出料方便,本发明结构设计合理,具有容易制造、成本低、混合效率高等优点。



1. 一种化工配料混合装置,包括配料罐(1),所述配料罐(1)为上端开口的桶体结构,其特征在于:所述配料罐(1)的侧面下方设有出料口(2),所述配料罐(1)的底部设有支架(3),所述配料罐(1)的内部设有轴线呈水平方向的搅拌轴(4),所述搅拌轴(4)连接至设置在配料罐(1)外侧的减速器(5),所述减速器(5)连接至驱动电机(6);所述出料口(2)的开口方向与搅拌轴(4)的轴线方向一致。

一种化工配料混合装置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化工设备技术领域,特别是指一种化工配料混合装置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在化工生产中,常常需要预先对辅料或者配料进行配兑混合,现有技术中,一般采用人工方式操作,但往往溶解不完全,导致配兑混合效果不佳,影响了后续的生产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发明要解决的问题是克服背景技术中的不足,提供一种化工配料混合装置,这种化工配料混合装置,采用自动方式,溶解完全,混合效果好,提高了混合效率。

[0004] 为解决上述问题,本发明采取以下技术方案:

本发明的一种化工配料混合装置,包括配料罐,所述配料罐为上端开口的桶体结构,所述配料罐的侧面下方设有出料口,所述配料罐的底部设有支架,所述配料罐的内部设有轴线呈水平方向的搅拌轴,所述搅拌轴连接至设置在配料罐外侧的减速器,所述减速器连接至驱动电机;所述出料口的开口方向与搅拌轴的轴线方向一致。

[0005] 与现有技术相比,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:

本发明的一种化工配料混合装置,在配料罐内加装水平方向的搅拌轴,且搅拌轴连接至配料罐外侧的减速器,减速器由驱动电机带动;使用时,在配料罐中加入需要配兑混合的辅料或者配料,启动搅拌轴,则搅拌轴对辅料或者配料进行搅拌混合,从而获得均匀的配兑混合物;由于出料口的开口方向与搅拌轴的轴线方向一致,因此,按一定方向旋转的搅拌轴,将配兑混合均匀的辅料或者配料,推送至出料口附近,方便了出料。

[0006] 本发明的一种化工配料混合装置,采用自动方式,溶解完全,混合效果好,且出料方便,本发明结构设计合理,具有容易制造、成本低、混合效率高等优点。

附图说明

[0007] 图1是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08] 附图标记说明:1-配料罐、2-出料口、3-支架、4-搅拌轴、5-减速器、6-驱动电机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09] 如图1所示,本发明的一种化工配料混合装置,包括配料罐1,所述配料罐1为上端开口的桶体结构,所述配料罐1的侧面下方设有出料口2,所述配料罐1的底部设有支架3,所述配料罐1的内部设有轴线呈水平方向的搅拌轴4,所述搅拌轴4连接至设置在配料罐1外侧的减速器5,所述减速器5连接至驱动电机6;所述出料口2的开口方向与搅拌轴4的轴线方向一致。

[0010] 与现有技术相比,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:

本发明的一种化工配料混合装置,在配料罐1内加装水平方向的搅拌轴4,且搅拌轴4连

接至配料罐1外侧的减速器5,减速器5由驱动电机6带动;使用时,在配料罐1中加入需要配兑混合的辅料或者配料,启动搅拌轴4,则搅拌轴4对辅料或者配料进行搅拌混合,从而获得均匀的配兑混合物;由于出料口2的开口方向与搅拌轴4的轴线方向一致,因此,按一定方向旋转的搅拌轴4,将配兑混合均匀的辅料或者配料,推送至出料口2附近,方便了出料。

[0011] 本发明的一种化工配料混合装置,采用自动方式,溶解完全,混合效果好,且出料方便,本发明结构设计合理,具有容易制造、成本低、混合效率高等优点。

[0012] 应当说明的是,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而已,并不用于限制本实施例,凡在本发明的精神和原则之内,所作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、改进等,均应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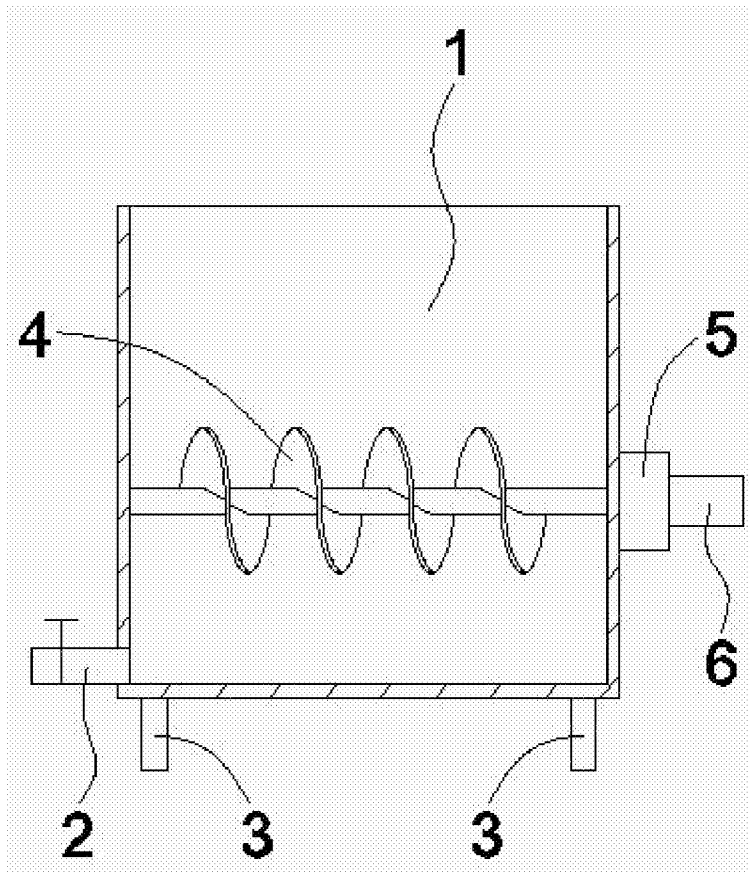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